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哈爾濱銀行**
Harbin Bank
Harbin Bank Co., Ltd.
哈爾濱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38)

(1)於2024年7月12日舉行之2024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2)委任董事及監事；

(3)召開第九屆董事會第一次會議；

(4)選舉董事長；

(5)組建第九屆董事會各專門委員會及選舉產生各專門委員會成員；

(6)聘任行長、首席審計官、董事會秘書兼聯席公司秘書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7)召開第九屆監事會第一次會議；及

(8)選舉監事會主席

哈爾濱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茲宣佈，本公司於2024年7月12日舉行之2024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上，列載於日期為2024年6月21日的臨時股東大會通告(「通告」)內提呈之決議均已獲本公司股東以投票方式表決通過。

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6月21日之通函(「通函」)中所採用者具有相同涵義。

1. 臨時股東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臨時股東大會由董事會召集，並由本公司董事長鄧新權先生主持。本公司全體董事均出席臨時股東大會。

本公司於臨時股東大會當日的已發行股份數為10,995,599,553股（其中7,972,029,553股為內資股及3,023,570,000股為H股），即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就決議表決的股份總數。實際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本公司股東及有效代理人為18人，共持有7,419,083,927股有表決權的股份，約佔本公司已發行並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的67.47%。

概無股東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但根據上市規則第13.40條須於會上就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或須根據上市規則就於臨時股東大會提呈之決議案放棄投票。概無股東於通函中表示有意就於臨時股東大會提呈之決議案投反對票或放棄投票。

臨時股東大會決議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投票數目及 所佔投票總數百分比(%)			表決結果
	贊成	反對	棄權	
1. 審議並批准委任第九屆董事會成員：				
(1) 審議並批准重選鄧新權先生為本公司第九屆董事會執行董事。	7,419,083,927 (100%)	0 (0%)	0 (0%)	通過
(2) 審議並批准重選姚春和先生為本公司第九屆董事會執行董事。	7,419,083,927 (100%)	0 (0%)	0 (0%)	通過
(3) 審議並批准委任趙志峰先生為本公司第九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	7,419,083,927 (100%)	0 (0%)	0 (0%)	通過
(4) 審議並批准重選張憲軍先生為本公司第九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	7,419,083,927 (100%)	0 (0%)	0 (0%)	通過
(5) 審議並批准委任劉培偉先生為本公司第九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	7,419,083,927 (100%)	0 (0%)	0 (0%)	通過
(6) 審議並批准委任程帥先生為本公司第九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	7,419,083,927 (100%)	0 (0%)	0 (0%)	通過

普通決議案		投票數目及 所佔投票總數百分比(%)			表決結果
		贊成	反對	棄權	
(7)	審議並批准重選侯伯堅先生為本公司第九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	7,419,083,927 (100%)	0 (0%)	0 (0%)	通過
(8)	審議並批准重選靳慶魯先生為本公司第九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	7,419,083,927 (100%)	0 (0%)	0 (0%)	通過
(9)	審議並批准委任陳明先生為本公司第九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	7,419,083,927 (100%)	0 (0%)	0 (0%)	通過
(10)	審議並批准委任梁秀芬女士為本公司第九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	7,419,083,927 (100%)	0 (0%)	0 (0%)	通過
2.	審議並批准委任第九屆監事會外部監事及股東監事：				
(1)	審議並批准重選李兆華女士為本公司第九屆監事會外部監事。	7,419,083,927 (100%)	0 (0%)	0 (0%)	通過
(2)	審議並批准重選孫毅先生為本公司第九屆監事會外部監事。	7,419,083,927 (100%)	0 (0%)	0 (0%)	通過
(3)	審議並批准委任姜明輝先生為本公司第九屆監事會外部監事。	7,419,083,927 (100%)	0 (0%)	0 (0%)	通過
(4)	審議並批准重選陳巍女士為本公司第九屆監事會股東監事。	7,419,083,927 (100%)	0 (0%)	0 (0%)	通過

由於上述決議獲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有權投票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過半數贊成，故上述決議已作為臨時股東大會之普通決議獲正式通過。

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擔任點票監察人。本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君合律師事務所、本公司一名監事及兩名股東代表，亦負責臨時股東大會的監票、計票。

2. 委任董事及監事

委任董事

董事會欣然宣佈，股東已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審議並批准重選以下第九屆董事會成員：(1)鄧新權先生及姚春和先生為執行董事；(2)張憲軍先生為非執行董事；及(3)侯伯堅先生及靳慶魯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同時，審議並批准委任：(1)趙志峰先生、劉培偉先生及程帥先生為非執行董事；及(2)陳明先生及梁秀芬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其中，新委任之董事，即趙志峰先生、劉培偉先生、程帥先生、陳明先生及梁秀芬女士的董事任職資格須待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黑龍江監管局核准後方可生效。

有關上述董事的簡歷詳情，請參見通函。於本公告日期，該等簡歷信息並無變化。關於第九屆董事會董事之薪酬安排，請參見通函。

據董事會所知，截至本公告日期，除通函所披露者外，第九屆董事會各董事均：(a)無擔任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其他職位，且與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亦無於過往三年擔任任何其他上市公眾公司之董事職務；(b)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c)沒有其他須提請股東注意之事宜，亦無任何其他資料須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51(2)條第(h)至(v)項的規定予以披露。上述獨立非執行董事乃經本公司從多個方面考慮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情況，包括但不限於(1)其等的成就以及專業知識和行業經驗；(2)可投放予本公司業務的時間、興趣及精力；(3)可貢獻予董事會的觀點、技巧及經驗；及(4)各方面的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經驗、技巧、知識及服務年期等。董事會及董事會提名及薪酬考核委員會亦對彼等的獨立性作出評估並信納彼等的獨立性。據董事會所知，截至本公告日期，董事會認為每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第3.13條的獨立指引，且根據指引條款乃為獨立。

第八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趙洪波先生、非執行董事于宏先生、非執行董事郎樹峰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孫彥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張崢先生將於臨時股東大會結束後不再擔任第九屆董事。在新委任董事任職資格獲得核准前，第八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趙洪波先生、非執行董事郎樹峰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孫彥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張崢先生依照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有關規定，繼續履行董事職務。彼等已確認與董事會並無異議，且並無與其卸任有關的事項需要提請股東及本公司債權人注意。董事會對趙洪波先生、于宏先生、郎樹峰先生、孫彥先生及張崢先生在任期間對本公司作出的貢獻表示衷心感謝。

委任監事

董事會欣然宣佈，股東已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審議並批准重選李兆華女士及孫毅先生為本公司第九屆監事會外部監事，及陳巍女士為本公司第九屆監事會股東監事；同時審議並批准委任姜明輝先生為本公司第九屆監事會外部監事。如本公司2024年7月2日公告（「**職工監事選舉公告**」）所披露，於本公司2024年7月2日召開之職工代表大會上，趙保才先生、姜詠梅女士及王遠方先生獲重選為第九屆監事會職工監事。

有關上述監事的簡歷詳情，請參見通函及職工監事選舉公告。於本公告日期，該等簡歷信息並無變化。關於第九屆董事會監事之薪酬安排，請參見通函及職工監事選舉公告。

據董事會所知，截至本公告日期，除通函及職工監事選舉公告所披露者外，上述監事均：(a)無擔任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其他職位，且與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亦無於過往三年擔任任何其他上市公眾公司之董事職務；(b)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c)沒有其他須提請股東注意之事宜，亦無任何其他資料須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51(2)條第(h)至(v)項的規定予以披露。

3. 召開第九屆董事會第一次會議

本公司第九屆董事會第一次會議於2024年7月12日召開，會上完成了選舉董事長、設立第九屆董事會下設專門委員會及聘任行長、首席審計官、董事會秘書兼聯席公司秘書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等事宜。詳情請參見下文。

4. 選舉董事長

本公司第九屆董事會第一次會議上選舉了鄧新權先生為本公司董事長，任期自審議通過之日起至第九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止。有關上述董事的簡歷詳情，請參見通函。

5. 設立第九屆董事會下設專門委員會及選舉產生各專門委員會成員

設立第九屆董事會下設專門委員會

經本公司第九屆董事會第一次會議審議通過，本公司第九屆董事會下設發展戰略委員會、風險管理及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提名及薪酬考核委員會、審計委員會及消費者權益保護委員會。

選舉產生第九屆董事會下設各專門委員會成員

經董事會選舉通過，本公司第九屆董事會下設各專門委員會人員構成如下：

(1) 發展戰略委員會

主任委員：鄧新權

委員：姚春和、梁秀芬、劉培偉

(2) 風險管理及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

主任委員：靳慶魯

委員：侯伯堅、陳明、張憲軍

(3) 提名及薪酬考核委員會

主任委員：陳明

委員：侯伯堅、梁秀芬、趙志峰

(4) 審計委員會

主任委員：靳慶魯

委員：侯伯堅、梁秀芬、程帥

(5) 消費者權益保護委員會

主任委員：陳明

委員：姚春和、張憲軍、程帥

以上各委員會成員的任期自審議通過之日起至第九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止。其中，趙志峰先生、劉培偉先生、程帥先生、陳明先生、梁秀芬女士的任期自取得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黑龍江監管局董事任職資格核准之日起至第九屆董事會任期屆滿之日止。

此外，新任董事正式履職前，依照法律法規和本公司《公司章程》有關規定，第八屆董事會董事趙洪波先生繼續履行提名及薪酬考核委員會委員職務，第八屆董事會董事郎樹峰先生繼續履行審計委員會委員職務，第八屆董事會董事孫彥先生繼續履行提名及薪酬考核委員會主任委員、風險管理及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委員、消費者權益保護委員會委員職務，第八屆董事會董事張崢先生繼續履行消費者權益保護委員會主任委員、風險管理及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委員、提名及薪酬考核委員會委員職務，第八屆董事會董事侯伯堅先生繼續履行發展戰略委員會委員職務。

6. 聘任行長、首席審計官、董事會秘書兼聯席公司秘書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本公司第九屆董事會於第一次會議上決議續聘姚春和先生為本公司行長，任期自審議通過之日起至第九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止。有關姚春和先生的簡歷詳情，請參見通函。關於姚春和先生之薪酬安排，請參見通函有關執行董事的薪酬安排的段落。

董事會亦決議續聘王穎女士為本公司首席審計官；續聘吳思量先生為本公司第九屆董事會秘書兼聯席公司秘書；續聘韓剛先生為本公司副行長；續聘周杰女士為本公司副行長；續聘劉殿新先生為本公司副行長；續聘楊大治先生為本公司行長助理；續聘梁勇先生為本公司首席信息官；續聘房尚先生為本公司行長助理；續聘孫偉超先生為本公司行長助理；續聘孫升學先生為本公司首席風險官；續聘吳明飛先生為本公司首席授信審批官。前述高級管理人員之任期均自審議通過之日起至第九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止。

為釋疑慮，本公司另一位聯席公司秘書即魏偉峰博士將繼續擔任聯席公司秘書。

7. 召開第九屆監事會第一次會議

本公司第九屆監事會第一次會議於2024年7月12日召開，會上完成了選舉監事會主席等事宜。詳情請參見下文。

8. 選舉監事會主席

本公司亦欣然宣佈，本公司第九屆監事會第一次會議上，選舉趙保才先生為本公司監事會主席。

承董事會命
哈爾濱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鄧新權
董事長

中國，哈爾濱，2024年7月12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鄧新權先生及姚春和先生；非執行董事張憲軍先生、趙洪波先生及郎樹峰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侯伯堅先生、靳慶魯先生、孫彥先生及張崢先生。

* 哈爾濱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並非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所界定的認可機構，不受香港金融管理局的監督，亦未獲授權在香港經營銀行及／或接受存款業務。